

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西藏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西藏自治区公安厅
 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西藏自治区宗教事务局
 西藏自治区民用航空管理局
 西藏自治区邮政管理局

文件

藏林发〔2020〕66号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整治非法采集制售 原生植物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西藏自治区整治非法采集制售原生植物行动方案（2020-2022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西藏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宣传部



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西藏自治区公安厅



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西藏自治区宗教事务局



中国民用航空西藏自治区管理局



西藏自治区邮政管理局



西藏自治区整治非法采集制售原生植物 行动方案（2020—2022年）

为加强对具有重要生态价值和水土保持、防风固沙作用原生植物的封育保护，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小叶杜鹃、香柏等原生植物保护管理工作机制，遏止非法采集行为，堵塞制售渠道，全面保护原生植物，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实施细则》以及《西藏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办法》《西藏自治区公益林管护办法》等法律法规，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中央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边稳藏的重要论述和“加强民族团结、建设美丽西藏”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正确处理好原生植物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的关系、保护生态与富民利民的关系，以巩固规范原生植物管理为落脚点，进一步转变思想



观念，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和美丽西藏建设，确保高质量完成整治任务，切实筑牢国家重要生态安全屏障。

二、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保护好青藏高原的山山水水、一草一木”的总体要求，坚持源头治理、部门联动，综合治理、稳慎推进，坚持教育引导与依法治理两手抓，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持续整治非法采集、运输、销售、焚烧小叶杜鹃和香柏等原生植物的行为，确保到 2022 年非法采集制售原生植物行为得到全面遏制，并通过人工培育、种植和研究替代产品满足市场需求，确保全区生态持续向好、环境质量不断改善、人民群众生活更加美好。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源头管理

加强对护林员等各类生态补偿岗位管护人员的监督指导，实行小叶杜鹃、香柏等原生植物的封育管理成效与年终奖惩挂钩办法，重点盯死看牢自然保护地、公益林范围内的原生植物。各县（区）、乡（镇）要对小叶杜鹃、香柏等原生植物重点分布区域“建档立卡”，将原生植物保护纳入村规民约。明确管护人员责任区域，安排专人对焚烧场所、藏香加工厂点以及乡村道路进行巡查检查，对发现非法采集原生植物的相关人员及时制止，进行教育引导，防止小叶杜鹃、香柏等原生植物采集、加工和流入市场。制定采集小叶杜鹃、



香柏等原生植物管理办法，实行采集证制度，加强政策研究，尽快将小叶杜鹃、香柏等列入第二批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并以政府令的形式予以公布。（责任部门：区林草局，配合部门：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

（二）强化流通管理

充分发挥公安检查站、辖区派出所、警务站、木材检查站和超限检测站的作用，严格执行林木采伐许可证、采集证制度。铁路、公路、民航等相关部门，应将原生植物列入禁运名单，在随身行李及托运物品安检过程中将小叶杜鹃、香柏等原生植物列入重点检查目录，一经发现立即扣留并及时报告。邮政快递企业应严格把好收寄验视关、实名收寄关、过机安检关，一律不得收寄小叶杜鹃、香柏等原生植物，凡验视发现或标注为原生植物的可疑包裹，一律不得继续发运。网络安全保卫部门应加强网络监管，严防通过网络、电商平台等方式非法出售邮寄小叶杜鹃、香柏等原生植物。对所查获的非法运输原材料及制品未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及时移交相关主管部门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责任部门：公安厅，配合部门：交通运输厅、区林草局、民航西藏区局、区邮政管理局）

（三）完善市场监管

依法加强监管，加大对木材加工企业、药材市场、藏香加工厂点、旅游景区等场所违法加工、包装、销售小叶杜鹃、香柏等原生植物及其产品监督检查力度，精准全面掌握使用原生植物的场所。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充分发挥网格和双联



户作用，全面清理排查摆摊售卖小叶杜鹃、香柏等原生植物行为，重点对城区内主要从事小叶杜鹃、香柏等原生植物及其产品销售业务的各类市场主体进行检查。对宗教活动场所等重点焚烧区域、转经线路沿线的流动摊贩、售卖点要划分责任区域，明确责任人员进行日常巡查，对无合法来源的小叶杜鹃、香柏等原生植物及其产品的予以没收，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利用遥感等技术手段做好重点区域、重点场所空气质量监测与发布。（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区宗教事务局，配合部门：生态环境厅）

（四）加大查处力度

坚持经常性执法监管和专项打击相结合，加大对非法采伐、无序采集、随意采挖、非法运输、加工制售原生植物等行为的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破坏和经营原生植物等违法犯罪行为。在乱采滥挖和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和经营重点保护原生植物违法活动多发区域，集中时间，集中力量，统一行动，组织开展专项斗争，做到发生一起，查处一起，形成高压态势。涉及公益林地的，按照《西藏自治区公益林管护办法（试行）》，扣除所在县（区）本年度管护补助资金总额的1%—10%，对管护区域内护林员、生态补偿岗位人员视情扣减管护补助，直至解除聘用合同。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建立部门间联络协调机制，做到定期互通情况、分析问题、研究工作、配合行动，形成执法监管合力，共同做好小叶杜鹃、香柏等原生植物保护管理工作。（责任部门：公安厅，配合部门：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区市场监管局、区林草局）



（五）加快研究替代产品

积极通过项目扶持、资金支持，加强小叶杜鹃、香柏等原生植物人工培育、种植，组织相关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开展小叶杜鹃、香柏等原生植物栽培关键技术研究，支持有技术能力的苗木繁育种植企业开展规模化育苗和种植，鼓励合作社、专业组织和藏香加工企业等开展人工种植，扩大人工种植的小叶杜鹃、香柏等利用率，实现从非法采集向人工种植利用转变。积极通过科学研究、科技支撑，推广使用替代产品，减少对原生植物的依赖，以满足市场需求。（责任部门：科技厅，配合部门：农业农村厅、区林草局）

（六）加强全民教育

结合“四讲四爱”群众教育实践活动和大力实施“神圣国土守护者、幸福家园建设者”为主题的乡村振兴战略，切实加强生态保护和公共卫生安全教育，引导公众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让公众充分认识非法采集、制售和焚烧小叶杜鹃、香柏等原生植物对生态环境的重大影响，动员高僧大德阐释藏传佛教珍惜自然、保护环境、关爱健康的积极思想，教育引导信教群众崇尚科学文明、珍爱自然，节约自然资源、保护青山绿水，过好今生幸福生活。（责任部门：区党委宣传部、区宗教事务局，配合部门：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

四、实施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0年8月至9月）

宣传部门要积极组织西藏电视台、西藏日报等主流媒体



及网络新媒体对相关法律法规、典型案例进行滚动宣传报道，联合各级林草、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公安、宗教、市场监管等部门张贴宣传标语、悬挂宣传横幅等形式宣传报道相关内容，形成强大声势和浓厚氛围。各地（市）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公布举报电话，利用新闻媒体在各自辖区内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

（二）清理排查阶段（2020年10月至11月）

各级公安、林草、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要通过群众举报、实地巡查、调查走访等多种形式，对小叶杜鹃、香柏等原生植物重点分布区、重点加工企业（厂、点）以及交易出售市场进行清理排查，全面梳理，发现相关案件线索，确定重点打击和整治对象。

（三）持续整治阶段（2020年12月至2022年10月）

在清理排查的基础上，采取有力措施，集中时间和精力，查处一批破坏小叶杜鹃、香柏等原生植物的重点案件，打击一批违法犯罪人员，查处一批非法加工制售企业、商户，并逐步建立以加强小叶杜鹃、香柏等原生植物保护和打击破坏小叶杜鹃、香柏等原生植物违法犯罪的长效机制，实现整治非法采集制售原生植物工作常态化。

（四）总结评价阶段（2022年10月至2022年12月）

由自治区相关部门牵头，组织对整治行动进行全面总结。梳理整治工作经验并形成整治成果资料，对各地（市）、县（区）整治成果进行总体评价，为健全完善制度，形成长效机制和后续巩固提供经验。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整治非法采集制售原生植物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对小叶杜鹃、香柏等原生植物保护管理的组织领导，把此项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并作为当前一项紧迫的任务，认真谋划、精心部署、全面展开。要坚决扛起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坚持地（市）、县（区）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工作有人抓、责任有落实。

（二）强化监督考核

坚持综合施策、依法治理，强化对小叶杜鹃、香柏等原生植物的监管和保护，创新监管机制，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建立更加完善的工作机制，坚决遏制非法采集行为，堵塞销售渠道。要把开展整治非法采集制售原生植物专项行动纳入地（市）、县（区）人民政府环保考核内容，对考核排名靠前的地（市）、县（区）给予通报嘉奖，对排名靠后的地（市）、县（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进行约谈，并作为评选和谐模范寺庙的考评内容。对辖区内发生严重非法采集制售小叶杜鹃、香柏等原生植物案件的，按照《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进行追责。充分发挥网络和群众的监督作用，建立健全举报电话、微信公众号、电子邮箱、信箱等问题线索反映专属通道，加强举报线索动态管理，对群众举报线索及时查处，及时通报，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发动全社会监督破坏小叶杜鹃、香柏等原生植物违法违规行



为，进一步健全有奖举报制度，鼓励全社会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

（三）加大宣传力度

要从原生植物对气候稳定、生物多样性和水源保护的战略地位出发，充分利用电视、微信、公益广告等平台，深入宣传西藏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的重要性，深入宣传保护小叶杜鹃、香柏等原生植物的必要性，教育引导各族群众珍惜小叶杜鹃、香柏等原生植物，牢固树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念，进一步增强建设美丽西藏、筑牢国家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的意识。持续深化“四讲四爱”群众教育实践活动，将保护原生植物纳入村规民约，深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组织开展“改陋习从我做起”“保护原生植物、建设美丽家园”实践，通过现身说法、大讨论等形式，引导群众移风易俗，改变陈规陋习，弘扬传统美德。



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20年8月28日印发

